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專題研究』寫作及評審準則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 日院務
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
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觀光、餐旅、休憩專業人才，配合本校教學特色，訂定本準則。
- 二、本準則所稱之『專題研究』，係指應屆畢業生離校前之專題研究寫作，為本院必修課程。該課程先修科目為統計學、研究方法、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SPSS 或 SAS）等。
- 三、本院畢業專題研究其研究範圍涵蓋下列四領域：
 - (一)觀光
 - (二)餐旅
 - (三)休閒遊憩
 - (四)其他與上述範圍相關之領域
- 四、畢業專題研究課程實施方式
 - (一)分組
論文採三至六人一組之分組方式。但情況特殊者，得由系主任與院長批核。
 - (二)篇數
專任教師指導專題研究，每學年度限一至三組；兼任教師須與專任教師共同具名指導，每學年度以一組為限。但情況特殊者，得由系主任與院長批核。
 - (三)格式
按最新版 APA 格式撰寫。
 - (四)時程：另訂
- 五、畢業專題研究課程評審辦法
 - (一)成績計算方式
$$\text{學期成績} = (\text{平時成績} + \text{專題研究報告成績}) / 2$$

平時成績含課堂表現與時程符合度兩部份，前者由四年級上學期專題研究課程任課老師評分，後者由指導老師評分。
專題研究報告成績以指導老師審查評分與任課老師審查評分之平均分數計。
 - (二)專題研究報告繳交期限：四年級上學期專題研究課程結束前。
 - (三)指導老師在學期成績未確定前請勿在專題研究報告審定書上簽

名。

六、審查程序

論文及專業報告審查步驟

- (一)提出研究主題與領域並由指導教授審查確認之。
- (二)專題研究計畫書審查。
- (三)專題研究進度審查。
- (四)初稿審查。
- (五)修正完稿確認。
- (六)審查。

七、專題研究報告審查標準

「專題研究」報告審查由該指導老師、任課老師為之，審查之標準為：

項 目	百分比
創意性及可行性	20%
研究架構及內容	30%
表達能力	15%
研究之貢獻	15%
研究精神與進度時效性	20%

八、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